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8月7日，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8月1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8月1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其中,

$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新募集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times \frac{NAV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times NAV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NAV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NAV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NAV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NAV_{\text{不定期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不定期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2.036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0,360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1.028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0,000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280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3.044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0,000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20,440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8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1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场外)、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基金管理人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仍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8月12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8月11日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8月12日当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中航军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将于2020年8月11日全天停牌,2020年8月12日上午开市复牌。

3、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因此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4、特别提示: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因此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7、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分拆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9、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与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义务，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与完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需核实的客户信息范围

(一)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

(二)非自然人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注:已实施“三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管理的,其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依法经营执照/证件号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

二、客户需配合事项

(一)自然人客户

留存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等信息缺失、错误、无效或发生变化的,以及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客户,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现场更新，我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还可通过登录我公司官网进行线上更新。

(二)非自然人客户

留存的各项信息(含证件)缺失、错误、无效、过期或发生变化的,请您与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联系,及时进行信息的完善和更新。

三、服务声明

(一)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10日起,陆续通过短信通知等形式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不完善的客户进行通知,对先前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对于在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与完善工作中获取的客户信息与身份资料,我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

如有疑问,请访问本公司官网(www.ym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咨询。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持股公司是LG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7日和2020年7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白锦媛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白锦媛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5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250,000股	8,250,000股	2020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白锦媛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9.927元/股的价格回购白锦媛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8,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白锦媛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5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35,800,000	−8,250,000	27,5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508,050,649	0	508,050,649
合计	543,850,649	−8,250,000	535,600,6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A股股票代码:000513,H股股票代码:01513)拟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上述分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发行方案概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A股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丽珠集团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丽珠集团2020年8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本次分拆上市还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1、拟分拆主体丽珠试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Livzon Diagnostics Inc.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陶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8114A
注册资本	9,287.677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丽珠试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直接持有丽珠试剂39.43%股权,为丽珠试剂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为丽珠试剂的实际控制人。丽珠试剂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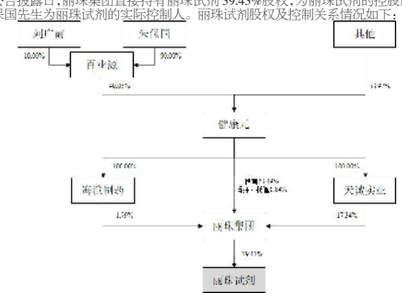

注:朱保国与刘广霞是夫妻关系

3、丽珠试剂主要财务数据

丽珠试剂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4,561.17	71,011.40	82,336.46
负债总计	55,544.14	48,776.93	68,051.01
所有者权益	19,017.03	22,234.48	14,2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19.24	22,234.48	11,217.99

丽珠试剂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537.81	70,828.64	64,850.73
利润总额	11,796.42	11,152.15	8,561.09
净利润	10,504.11	10,199.41	7,08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6.32	10,993.80	7,764.85

丽珠试剂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29	10,299.17	17,860.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49%	68.69%	82.65%

注1:丽珠试剂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丽珠试剂将就本次分拆上市聘请审计机构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丽珠试剂经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以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还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或注册并实施,上述批准或注册能否取得以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提示:本基金于2020年8月14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到2020年8月20日,共5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09%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0.9%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规模上限

本基金存在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含)以上	0	-

注:就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一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法定代表人:陈四清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联系人:宋亚平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联系人:王菁歌联系电话:021-58781234客服电话:95559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法定代表人:李建红客户服务电话:95555网址:www.cmbchina.com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人:高天、于慧电话:(021)61618888传真:(021)63604199客户服务热线:95528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建平联系人:陈丹电话:(0591)87844211客户服务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联系人:穆婷联系电话:010-58560666传真:010-57092611客户服务热线:95568网址:www.cmbc.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孙建一联系人:张莉电话:021-38637673传真:021-50979507客户服务电话:95511-3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伏安联系人:王宏联系电话:022-58316666传真:022-58316259客户服务热线:95541网址:www.cbhb.com.cn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林复联系人:李冰洁电话:025-86775317传真:025-86775376客户服务电话:95302网址:www.njcb.com.cn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法定代表人:徐力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网址:www.srcb.com
1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法定代表人:邢敏联系人:樊海波电话:028-67676